

证券代码：002450

证券简称：*ST 康得

公告编号：2021-014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人民检察院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：公司）于 2020 年 9 月 14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、公司实际控制人等涉嫌犯罪被公安部门移送检察院审查起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02），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人民检察院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210），于 2021 年 1 月 6 日披露了《关于收到人民检察院延长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，关于公告中提及的案件，公司 2021 年 2 月 19 日收到苏州市人民检察院下发的《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通知书》，内容如下：

“苏州市公安局移送起诉的你单位涉嫌欺诈发行股票、债券罪一案，因补充侦查期限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三款之规定，决定重新计算审查起诉期限，自 2021 年 2 月 8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。”

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2 月 19 日